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二十四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五十四

湖南方志述

朱建亮 李龙如 编 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二十四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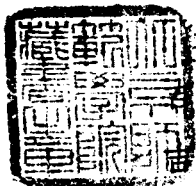
湖南方志述

朱建亮 李龙如 编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200200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1200200

封面设计 韩在贤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4032号

编 者：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刷者：吉林省卫生厅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八六年六月

地 址：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 话：54677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

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分，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专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

方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前 言

湖南省自古有修志的传统。据《中国古方志考》载，自魏晋南北朝经隋唐至宋元，湖南地方志共计达一百五十四种。明代所修，达一百五十余种。今见者仍有三十四种，可惜大多无传。清代所修约有三百四十多种。清末到解放前夕亦有重修或重刻。这些都是值得珍视的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湖南省、市、县的党委和政府都很关心方志的修纂。一九五八年《湖南省志》始修，已出版两个分卷，写出几部分的书稿，后因故中断，现正在复修。一些新的县志也相继问世（包括油印本），这都是一批崭新的珍贵的地方文献。

为了给方志修纂工作、学术研究工作和地方经济建设等提供查检地方志的线索及其考评心得，我们受中国地方志协会和吉林省图书馆学会委托编著了这本《湖南省地方志概述》。

本书以一九八二年行政区划为基础，介绍了十个地区（湘潭、岳阳、益阳、常德、涟源、邵阳、衡阳、郴州、零陵、怀化）、一个自治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五个直辖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的地理沿革和地方志之源流，其中暂无志的几个直辖市及几个县，只介绍了一下地理沿革。在介绍地理沿革时，有的作了详细考证，有的涉及主要历史事件和人物，在介绍地方志时以现存志为主，

间涉佚志，以省、府、州、县志为主，间及其他志、记，以参考价值较大者为主，并作考评，有的还列其卷目，以资参考。其他一般本子只作著录。考评时尽力从各代志书源流、版本、善本之作者，内容价值、编排体例等多方面系统进行。既是介绍善本，自然肯定者多，其缺点虽亦有指评，但多从略，如旧志之观点，政治倾向性等因人所共知，而从免了。全书以全省地方志源流概考作为总论，其余依上述地区（或自治州）、直辖市、县次序分别评述，基本上是每区（州）、市一篇。其中，全省概考二篇及益阳、常德、涟源、邵阳、郴州、零陵、怀化地区、湘西土家族自治州各篇为李龙如同志编写，长沙市、衡阳市、湘潭地区（附湘潭市、株洲市）、岳阳地区、衡阳地区各篇及编后记由我编写。同时负责全书组织、编排。然时因忙碌，未能统稿，致使文字表述不一，考评详略有别，疏漏讹谬亦在所难免，均望读者多多鉴谅。

在编写过程中，多蒙湖南省图书馆、湘潭大学图书馆、湘潭市图书馆的大力协助。又，湘潭大学中文系教授羊春秋先生为本书提了签，在此谨向这些图书馆及羊老先生和其他有关同志致以谢意。

朱建亮一九八三年四月谨识于湘潭大学

目 录

编者前言.....	金恩晖
前言.....	朱建亮
湖南地方志略考.....	1
湖南省志概述.....	6
湘潭地区（附湘潭市、株洲市）.....	12
岳阳地区.....	33
益阳地区.....	50
常德地区.....	60
涟源地区.....	84
邵阳地区.....	89
衡阳地区.....	108
郴州地区.....	121
零陵地区.....	147
怀化地区.....	16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86
长沙市.....	202
衡阳市.....	214
编后记.....	218

湖南地方志略考

魏晋至元代以前的湖南方志

湖南在魏时就有杨元凤纂的《桂阳记》（今湖南郴州市。见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钞》辑本），晋代有罗含的《湘中山水记》三卷（见善化陈氏《荆湘地记》辑本），刘宋有庾仲雍纂的《湘州记》二卷（见善化陈氏《荆湘地记》辑本），宋有陶岳纂的《零陵总记》十五卷（见善化陈氏《荆湖图经》辑本），元代有邓桂贤的《永州路志》（今零陵县）等。据张国淦编著的《中国古方志考》记载，魏晋至元代这段时期中，有湖南地方志一百五十四种。多是后人从《补三国艺文志》，《补晋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宋史艺文志》、《国史经籍志》、《舆地纪胜》、《太平御览》、《永乐大典》等书引文中的一段、一条、一句辑录出来而编辑成的。其中的七十六种已分别编入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钞》辑本，善化陈氏《荆湘地记》辑本，善化陈氏《荆湖图经》辑本，蒲圻张氏《大典辑本》。清末善化（今长沙）陈氏（运溶）的贡献最多，收录四十六种之多。所编《荆湘地记》和《荆湖图经》。正如朱士嘉在《中国地方志的起源、特征及其史料价值》一文中说的：“《隋书经籍志》收录了三国吴顾启期的《娄地记》等地方志共约三十多部，现在都已失传，幸经清代学者王谟、马国翰、陈运溶把它们一

部分从唐宋类书所引者辑录出来，分别收入《汉唐地理书钞》、《玉函山房辑佚书》（附补编）和《麓山精舍丛书》。陈运溶的贡献最大。”还说：“陈运溶辑录了南北朝湖广地区古方志四十多部。每部篇幅有限，少则几条，多则二、三十条，但还能反映各该地区的气候、地貌、土壤、水利、资源、土特产及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发展概况；关于少数民族的活动，中草药的分布和猿人的生活也有所记载。陈运溶等人的辛勤劳动，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也为我们研究古方志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明清时期的湖南方志

明清之际，纂修地方志已形成普遍的风气。全国性的有“一统志”、省有“省志”或“通志”，两省或两省以上的有“总志”或“通志”，府、厅、州、县有“府、厅、州、县志”，这些大都是地方行政官吏主持纂修的。还有由武臣关镇守将及兵备道卫所主官主修的“关志”、“镇志”、“道志”、“卫志”和土司主修的“土司司所志”。它们分别记载了辖区和防守地区的情况，内容重在疆域、沿革、风俗、物产、古迹、人物、艺文等项。县以下还有“乡土志”，体例较简单，一般为采访的记录。另外，还有专门记某一地区的特殊事项的，如“盐井志”、“侨治志”和“杂志”等。

一、明代的湖南方志

湖南在唐广德二年（764年）置湖南观察使，“湖南”的名字，从这个时候才开始有，意思是洞庭湖之南。到了元代并湖南、湖北为湖广行省，明属湖广布政使司。

湖南地方志“明代修的有一百五十六种”（见1958年谢华“湖南省志总序”）。实际上，湖南地方志在明代还不止此数。

现在还能见到书的有三十四种：

《（正德）湖广图经志书》、《（嘉靖）湖广通志》、《（万历）湖广总志》、《（嘉靖）长沙府志》、《（崇祯）长沙府志》、《（嘉靖）湘阴县志》、《（嘉靖）湘潭县志》、《（嘉靖）浏阳县志》、《（嘉靖）安化县志》、《（嘉靖）茶陵州志》、《（弘治）岳州府志》、《（隆庆）岳州府志》、《（万历）岳州府志》、《（康熙增补）华容县志》、《（隆庆）宝庆府志》、《（嘉靖）新化县志》、《（嘉靖）新宁县志》、《（嘉靖）衡州府志》、《（弘治）衡山县志》、《（嘉靖）常德府志》、《（万历）辰州府志》、《（洪武）永州府志》、《（弘治）永州府志》、《（隆庆）永州府志》、《（万历）道州志》、《（万历）宁远县志》、《（万历）江华县志》、《（万历）续修江华县志》、《（嘉靖）澧州志》、《（嘉靖续修）澧州志》、《（万历）澧纪》、《（万历）慈利县志》、《（洪武）靖州志》、《（万历）郴州志》。

在上述三十四种志书中，除一种《（康熙增补）华容县志》是康熙四十九（1708年）增补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刻本外，其余有三十三种是明刻本，有一种《（洪武）靖州志》，是明洪武初年抄本。其中明版中最早的是《（洪武）永州志》，洪武十六年（1383年）刻本。距现在已有六百年了，最晚的是《（崇祯）长沙府志》，崇祯十二年（1638年），距现在亦有三百四十余年了。这些地方志都是非常稀少，非常难得的珍贵图书资料。其中有一种《（嘉靖）湘阴县

志》，国内现在还没有原本，现藏日本东洋文库。其余三十种（有的还残缺不全）都是国内孤本。湖南省图书馆收藏的《（万历）湖广总志》是湖南省藏本原本方志最早的版本。湖南省图书馆近年来通过拍摄胶卷，静电复制、抄写等，已复制了一部分，现还续继在进行，拟在最近几年内全部复制。

二、清代的湖南方志

清代地方志的编纂达到了封建时代的高峰，特别是康熙时代为最甚。康熙皇帝要求各省、府、州、县勤修志书，省志则限令六十年编修一次。省长官又命令府、厅、州、县官编修志书，湖南规定市县志十五年续修一次，供通志参考。现存的地方志几乎百分之八十是清代编纂的。据《史学年报》第四期纪载，清朝全国编纂的地方志达四千三百零二种，七万五千二百一十六卷。

湖南单独分为一个省是清康熙三年（1664年）开始的，清政府将湖南全省划分为九个府，各辖有三、四个州县到十余县不等。五个直隶厅都不辖县；而四个直隶州都各辖有三、四县。府之下为“县”。但除县外，还有“散厅”和“散州”。“散厅”、“散州”仍须受府节制，与“直隶厅、州”不同，实际上与县一级相当。湖南的“散厅”只有古丈坪厅。“散州”有茶陵州、武冈州、道州。作为基本行政单位的“县”和“散州”、“散厅”，共计有七十七个单位，几乎每个单位都有“志”，多是各级行政官主持修纂的，也有私人编纂刊行的。

据《（光绪）湖南通志》卷二百四十九记载，湖南在清代截至同治时止，纂修的省、府、厅、州、县志是三百六十三

种。同治以后又纂修了五十种左右。

据一九七八年九月中国天文史料普查整编组编辑的《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初稿）统计，清代湖南纂修出版的现在见得到的地方志共有三百四十六种，其中省志三种，府志三十一种，厅志十种，州志二十三种，县志二百五十三种，乡土志二十三种，其他二十六种。

民国时期的湖南方志

民国时期地方志的修纂继承了清代的传统，同时由于方志理论方面书籍的出版，促进了方志编纂学的发展。五六十年以来全国修纂的各类志书达千余种，如余绍宋的《龙游县志》，黄炎培的《川沙县志》等，均被目为这一时期县志中的珍品，备受志家所称誉。

湖南在民国时期修纂的县志达二十余种，乡土志、风土志、调查笔记等各种类型的志书亦有三十来种。如《（民国）慈利县》、《（民国）湘潭县志》、《（民国）湘阴县图志》、《（民国）醴陵县志》等，是当时所纂诸志书中的佼佼者。

湖南省志概述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南。湘江为本省最大的河流，故简称湘。湖南省东界江西，西连贵州省境，西北界川东和鄂西，北与湖北接壤，南与广东、广西为邻。全省面积为二十万四千三百二十八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在全国属中等省分，在我国东南诸省中，还是比较大的，约等于两个浙江省或两个江苏省。省会长沙。

湖南省，在春秋战国时为楚国地。秦属长沙及黔中郡。汉属荆州。三国属吴。晋属荆州。南北朝宋齐属荆郢湘三郡，梁增置罗巴二州，陈置沅州。隋隶长沙巴州等郡。唐分属江南西道，山南东道及黔中道，广德二年（764年）置湖南观察使，“湖南”的称号始于此。宋为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元属湖广行中书省。明属湖广布政使司。清康熙三年（1664年）分置湖南布政使司，是为湖南省区分立之始。因此，在湖南分省以前，所讲的湖南省志，只是地区属于全湖南范围内的省志，都不是以“湖南”命名的，只是在湖南分省以后，直到清乾隆时才有以“湖南”命名的《湖南通志》。

属于湖南全省范围内的第一部志书，可能是南北朝时梁代孝元帝萧绎《荆南地志》，二卷。原书不见传世，现在我们能见到的是金溪王氏《汉唐地理书钞》辑本。《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补南北史艺文志》、《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均有记载。其内容并曾为《太平御览》、《太

平寰宇记》、《诸宫旧事》等所引用。

“荆南”之“南乃指荆山以南，统荆湘而言之。此全楚地志之始”。（见《湖南通志》卷二百四十九，艺文志五，史部，地理类下：梁《荆南志》）《荆南地志》，内容比较单一，却是我国早期志书之一。

宋代有佚名撰《荆湖南路图经》，三十九卷。宋《绍兴秘书省续到四库阙书目》卷三和《国史经籍志》卷三都有记载。

宋佚名撰《荆湖北路图经》，六十三卷。宋《绍兴秘书省续到四库阙书目》卷二、《通志艺文略》卷四、《国史经籍志》卷三都有记载。《湖南通志》卷二百四十九，艺文志五，史部，地理类下均已收录。

宋代初分全国为十五路，后为二十三路，南渡后为十六路。隶属湖南的有湖南路、湖北路。宋时潭、衡、道、永、邵、郴诸州，茶陵、桂阳、武冈诸军皆今湖南地而属荆湖南路。宋时鼎、澧、岳、辰、沅、靖诸州皆今湖南地而属荆湖北路。《（嘉庆）湖南通志》载《荆湖南路图经》，而未载《荆湖北路图经》实属疏忽。

明代或明清之际，纂修地方志已形成一个普遍的风气。且内容完备，并已形成为综合性的地方志。

湖南在明代是属湖广布政使司。属于湖南全省范围内的志书有德安何迁纂《全楚集》（见《湖北通志》）；山阴薛纲监修的《湖广通志》（见徐学谟《湖广通志》序）。惜原书已佚。

现在尚存的湖南最早的一部全省范围的志书是：（明）吴东湖、周来轩纂修，明正德间刻印的《（正德）湖广图经志》，

二十卷。

明万历时有徐学谟纂修，明万历二年至四年（1574—1576年）刻印的《湖广总志》，九十^八卷。《四库全书》存目提要曰：“学谟，嘉定人，四任湖广，习其故事，此其万历时为左布政使时作也。不以州郡分卷，惟以事类编辑，分二十二门，命曰《总志》”。《明史艺文志》载：

“魏《湖广通志》九十八卷”，即此书。《四库书目》以监修名著，《明志》以纂修名著录。初非二书，而又据《四库书目》著录此书。由一部书而变成了两部书，实属疏忽而造成的错误。

清代地方志的编纂达到了封建时代的高峰，特别是康熙时代为最甚。康熙要求各省、府、州县勤修志书；省志则限今六十年编修一次。各省长官又命令府、厅、州、县官编修志书，湖南规定市、县志十五年续修一次，供《通志》参考。现存的地方几乎百分之八十都是清代编纂的。据《史学年报》第四期纪载，清朝全国编纂的地方志达四千三百零二种，七万五千二百一十六卷。

湖南省在清康熙时有徐国相、丁思孔修，宫梦仁、姚淳焘纂，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刻印的《湖广通志》，八十卷。

雍正时有迈柱修，夏力恕纂，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刻印的《湖广通志》，一百二十卷，卷首一卷。

湖南自清康熙三年（1664年）设湖南布政使开始有省，而雍正七年（1729年）修志，仍与湖北合称湖广。直至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才由湖南巡抚陈宏谋主持，河南道监察御史范咸，江南道监察御史欧阳正焕开始纂修《湖南通